

#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新化區崙頂里崙子頂 422 號（新化區崙頂里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48,518,24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4,430,573 股之 75.30%。

出席董監：周青麟董事、查名邦董事、林世淇董事、林崇鎰董事、蘇清水獨立董事、方惠玲獨立董事、蔣承哲獨立董事、謝添寶監察人、林麗仁監察人，出席董監合計 9 席（內含獨立董事 3 席）。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

主席：周青麟董事長



記錄：許毓珈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詳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請參詳附件二)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本公司配發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 1.046% 計新台幣 2,2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0.523% 計新台幣 1,1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請參詳附件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518,2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618,000 權	91.96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900,241 權	8.03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74,803,199 元，加計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66,871,438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447,16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687,144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2,710 元，可分配之盈餘為 225,627,372 元。
- 2.擬自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 128,861,146 元整，每股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3.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詳附件四)
- 4.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518,2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618,000 權	91.96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900,241 權	8.03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肆、討論事項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爰依金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管理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



分條文。

2.為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詳附件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518,2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618,000 權	91.96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900,241 權	8.03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19 分)

## 參、附 件

###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之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72,628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新台幣 169,336 仟元，105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19,564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07,172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67,512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59 元。

105 年度本公司持續深耕 LED 車燈及模組等週邊產品，在營收及營業利益下收到不錯成效。惟 105 年度在新臺幣升值造成公司匯損較前年增加 43,728 仟元，又因近年來穩健獲利，稅務上已無虧損扣抵供使用，加上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負，造成所得稅費用較前年增加，整體而言產業景氣因匯率壓力，造成獲利成長動能趨緩。

本公司依據內外部資源與經濟環境變化，評估經營策略發展方向如下：

- 一. 擴展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業務，藉由通路佈局及參與國際商展，提升曝光與行銷自有品牌價值，並提供客戶更多元優質服務。
- 二. 擴大車燈產能、增加車燈種類應用與車用相關週邊產品之開發，整合鄰近車燈產業聚落之優勢，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以高品質與富彈性的生產能力使客戶滿意進而促進公司業務成長。
- 三. 提升研發能力、強化公司治理及管理效率，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本公司秉持用心、負責、務實及誠信的精神與態度，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於公司與顧客雙贏。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下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持續改善，帶動業績及獲利成長，回報各位股東的愛護及鼓勵，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青麟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投入 LED 車燈模組、汽車電子相關產品等具競爭力及市場差異化的產品線。
2. 以本公司對電子及光學等等技術能力為基礎，提升光電及機構等整合能力，以提高更高階產品為努力方向。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 105 年全年銷售主要產品 LED 車燈模組數量為 887 仟台及車燈總成數量為 1,089 仟台、電源供應器及其他電腦週邊等數量 28 仟台。LED 車燈模組產品因整體市場成長而提昇了銷售比重；電源供應器產品則因產品生命週期已趨近飽和而趨緩。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72,628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新台幣 169,336 仟元，105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19,564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07,172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67,512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59 元，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之營運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293,584	1,114,589	178,995	16.0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956	11,297	9,659	85.50%
營業收入淨額	1,272,628	1,103,292	169,336	15.35%
營業成本	942,780	823,437	119,343	14.49%
營業毛利	329,848	279,855	49,993	17.86%
營業費用	110,284	93,222	17,062	18.30%
營業淨利	219,564	186,633	32,931	17.64%
營業外收支	(12,392)	27,273	(39,665)	-145.44%
稅前淨利	207,172	213,906	(6,734)	-3.15%
所得稅費用	40,300	12,833	27,467	214.03%
本期淨利	166,872	201,073	(34,201)	-17.01%
其他綜合損益	640	(456)	1,096	24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512	200,617	(33,105)	-16.50%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60	19.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44	25.61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34.08	28.96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32.15	33.19
純益率(%)	13.11	18.22
每股淨利 (元)	2.59	3.12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發展費用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研究發展費用佔當年度個體營業費用及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20,060	12,879
佔營業費用比例 (%)	18.19	13.82
佔營收總額比例 (%)	1.55	1.15

2.研究發展成果總計：

本公司綜合市場流行趨勢，推出結合美觀、節能、環保與符合安全規範的高品質車燈，並開發車燈新應用技術與車用電子產品，為公司營收提供高能量的成長動能。

七、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擴展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業務，藉由通路佈局及參與國際商展，提升曝光與行銷自有品牌價值。擴大車燈產能、增加車燈種類應用與車用相關週邊產品之開發，整合鄰近車燈產業聚落之優勢，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以高品質與富彈性的生產能力使客戶滿意進而促進公司業務成長。提升研發能力、強化管理效率，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八、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5 年因油價及全球股市下跌，造成全球經濟復甦乏力，世界貿易量成長疲軟，台幣升值造成汽車零組件承受莫大的匯損壓力，儘管產業成長動能趨緩，經營團隊仍致力開發符合市場潮流的新產品與持續內部營運效率改善，以營收成長與獲利回應諸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與客戶及供應鏈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積極掌握市場環境變化，優化營運能力，以回饋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 事 長：周青麟



經 理 人：周青麟



會 計 主 管：楊卓勳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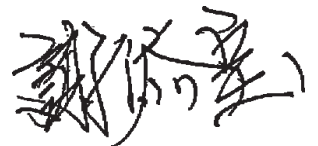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添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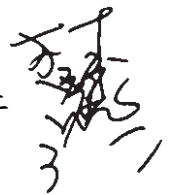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麗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國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來自主要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1,173,632 仟元，占銷貨收入總額之 91%，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請參閱附註三四(三)。

本會計師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主要客戶之銷貨明細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查詢客戶基本資料、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另向管理階層取得銷售分析統計表，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除蒐集新增客戶之基本資料外，並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當期及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表達，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劉永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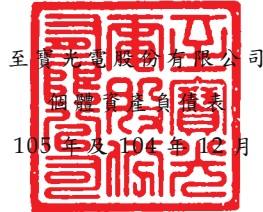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至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12,673	25	\$ 538,042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609	-	10,399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九)	12,519	1	19,685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九)	330,048	26	279,598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2,083	-	79	-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102,710	8	105,003	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	5,606	1	6,9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335,889	26	15,98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30	-	3,2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9,767</u>	<u>87</u>	<u>979,038</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6,392	1	6,39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	-	2,9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26,567	10	139,339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16,806	1	16,890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4,306	-	4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358	-	16,55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109	-	2,62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六)	9,810	1	7,5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0,348</u>	<u>13</u>	<u>192,754</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80,115</u>	<u>100</u>	<u>\$ 1,171,7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 8	-	\$ 103,782	9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293,106	23	107,749	9
2219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十九及二九)	36,239	3	61,46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2,638	2	9,67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98	-	1,4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3,489</u>	<u>28</u>	<u>284,11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369	-	2,0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220	-	2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89</u>	<u>-</u>	<u>2,29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56,078</u>	<u>28</u>	<u>286,406</u>	<u>24</u>
	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306	50	644,306	55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4,705	1	14,7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11	2	2,60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	-	2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122	19	223,682	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93)	-
3XXX	權益總計	<u>924,037</u>	<u>72</u>	<u>885,386</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80,115</u>	<u>100</u>	<u>\$ 1,171,7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1,293,584	102	\$ 1,114,589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20,956)	( 2)	( 11,297)	(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72,628	100	1,103,29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 二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942,780	74	823,437	75
5900	營業毛利	329,848	26	279,855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4,235	4	45,886	4
6200	管理費用	35,989	3	34,4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60	2	12,87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284	9	93,222	8
6900	營業淨利	219,564	17	186,63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 二九）	7,040	1	4,7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二）	( 19,719)	( 2)	23,06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附註 十三）	287	-	( 5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2,392)	( 1)	27,27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7,172	16	\$ 213,90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40,300)	( 3)	( 12,833)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6,872</u>	<u>13</u>	<u>201,073</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39	-	( 6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92)	-	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31)	-	1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524</u>	<u>-</u>	( <u>19</u> )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640</u>	<u>-</u>	( <u>456</u> )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7,512</u>	<u>13</u>	<u>\$ 200,617</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2.59</u>		<u>\$ 3.12</u>	
9810	稀 釋	<u>\$ 2.59</u>		<u>\$ 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卓勳







大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附 註 二 一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 \$ )	權 益 總 額	
A1	\$ 644,306	\$ 14,705	\$ -	\$ 282	\$ 684,769
B1	-	-	2,604	-	-
B3	-	-	-	282	-
D1	-	-	-	-	201,073
D3	-	-	-	89	( 456 )
Z1	644,306	14,705	2,604	( 193 )	885,386
B1	-	-	20,107	-	-
B5	-	-	-	-	( 128,861 )
B17	-	-	-	89	-
D1	-	-	-	-	166,872
D3	-	-	-	193	640
Z1	\$ 644,306	\$ 14,705	\$ 22,711	\$ 193	\$ 924,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07,172	\$ 213,9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474	23,541
A20200	攤銷費用	1,596	78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52)	3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67)	2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287)	569
A21200	利息收入	( 2,997)	( 1,720)
A21300	股利收入	( 200)	( 2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80
A29900	除列子公司淨利益	( 19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857	-
A31130	應收票據	7,166	9,137
A31150	應收帳款	( 50,398)	( 67,5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	-
A31200	存 貨	2,293	( 33,628)
A31230	預付款項	1,391	( 4,4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04)	( 2,022)
A32130	應付票據	( 103,774)	29,419
A32150	應付帳款	185,357	45,2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932	10,6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	( 4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5	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8,729	224,4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3	1,8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082)	( 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6,580</u>	<u>226,227</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子公司清算退還股款	\$ 3,123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073)	( 25,3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461)	( 18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19,905)	( 7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28	( 5,150)
B07600	收取股利	200	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3,088)	( 31,2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8,861)	-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增加數	( 225,369)	194,98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38,042	343,05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12,673	\$ 538,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卓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寶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來自主要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5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1,173,632 仟元，占銷貨收入總額之 91%，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請參閱附註三四(四)。

本會計師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至寶光電集團取得主要客戶之銷貨明細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查詢客戶基本資料、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另向管理階層取得銷售分析統計表，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除蒐集新增客戶之基本資料外，並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當期及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表達，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其他事項**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寶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至寶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寶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寶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寶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寶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至寶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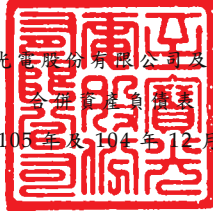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12,673	25	\$ 541,310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609	-	10,399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九)	12,519	1	19,685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九)	330,048	26	279,598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2,083	-	79	-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102,710	8	105,003	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5,606	1	6,9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335,889	26	15,98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30	-	3,2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9,767</u>	<u>87</u>	<u>982,298</u>	<u>84</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6,392	1	6,39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26,567	10	139,339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16,806	1	16,890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4,306	-	4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358	-	16,55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109	-	2,62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六)	9,810	1	7,5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0,348</u>	<u>13</u>	<u>189,785</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80,115</u>	<u>100</u>	<u>\$ 1,172,08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 8	-	\$ 103,782	9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293,106	23	107,749	9
2219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十九及二九)	36,239	3	61,75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2,638	2	9,67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98	-	1,4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3,489</u>	<u>28</u>	<u>284,405</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369	-	2,0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220	-	2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89</u>	<u>-</u>	<u>2,29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56,078</u>	<u>28</u>	<u>286,697</u>	<u>24</u>
<b>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三)</b>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306	50	644,306	55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4,705	1	14,705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11	2	2,60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	-	2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122	19	223,682	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93)	-
3XXX	權益總計	<u>924,037</u>	<u>72</u>	<u>885,386</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80,115</u>	<u>100</u>	<u>\$ 1,172,0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1,293,584	102	\$ 1,114,589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20,956)	( 2)	( 11,297)	(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72,628	100	1,103,29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 二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942,780	74	823,437	75
5900	營業毛利	329,848	26	279,855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4,235	4	47,157	4
6200	管理費用	35,989	3	34,6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60	2	12,87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284	9	94,640	8
6900	營業淨利	219,564	17	185,21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 二九）	7,331	1	5,6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二）	( 19,723)	( 2)	23,06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2,392)	( 1)	28,716	2
7900	稅前淨利	207,172	16	213,93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40,300)	( 3)	( 12,858)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66,872	13	201,073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39	-	(\$ 6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92)	-	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31)	-	1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524	-	( 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640	-	( 4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7,512</u>	<u>13</u>	<u>\$ 200,617</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6,872	13	\$ 201,073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66,872</u>	<u>13</u>	<u>\$ 201,073</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7,512	13	\$ 200,617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67,512</u>	<u>13</u>	<u>\$ 200,617</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2.59</u>		<u>\$ 3.12</u>	
9810	稀 釋	<u>\$ 2.59</u>		<u>\$ 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國外營運機構			權 益 總 額
		股 (附註二一)	本 資 本 (附註二一)	公 積 金 (附註二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一)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一)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一)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一)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一)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一)	之 兌 換 差 額	換 算 差 額		
A1	\$ 644,306	\$ 14,705	\$ -	\$ -	\$ -	\$ -	\$ -	\$ 26,040	\$ -	(\$ 282)	\$ 684,769			
B1	-	-	-	2,604	-	-	( 2,604)	-	-	-	-			
B3	-	-	-	-	282	-	( 282)	-	-	-	-			
D1	-	-	-	-	-	-	201,073	-	-	-	201,073			
D3	-	-	-	-	-	-	( 545)	89	-	89	( 456)			
Z1	644,306	14,705	2,604	282	223,682	( 193)	885,386							
B1	-	-	20,107	-	( 20,107)	-	-							
B5	-	-	-	-	( 128,861)	-	( 128,861)							
B17	-	-	-	( 89)	89	-	-							
D1	-	-	-	-	166,872	-	166,872							
D3	-	-	-	-	447	193	640							
Z1	\$ 644,306	\$ 14,705	\$ 22,711	\$ 193	\$ 242,122	\$ -	\$ 924,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07,172	\$ 213,9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474	23,541
A20200	攤銷費用	1,596	788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 1,405)	3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 67)	200
A21200	利息收入	( 3,000)	( 1,721)
A21300	股利收入	( 200)	( 2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857	-
A31130	應收票據	7,166	9,137
A31150	應收帳款	( 49,045)	( 67,5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	-
A31200	存 貨	2,293	( 33,628)
A31230	預付款項	1,391	( 4,4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12)	( 2,022)
A32130	應付票據	( 103,774)	29,419
A32150	應付帳款	185,357	45,2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641	10,3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	( 4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5	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88,912	223,5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6	1,89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13,082)	( 99)
AAAA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	<u>276,766</u>	<u>225,3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073)	( 25,3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461)	( 1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19,905)	(\$ 7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1,028	( 4,8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0	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6,211)	( 30,9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8,861)	-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1)	108
EEEE	本年度現金 (減少) 增加數	( 228,637)	194,51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41,310	346,79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12,673	\$ 541,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卓勳



【附件四】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74,803,199
本年度稅後純益	166,871,438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447,16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687,14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2,71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225,627,372</u>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128,861,146)
期末累計未分配盈餘	<u>96,766,226</u>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卓勳



【附件五】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b></p> <p>6.1 (略)。</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於三千萬元內<u>授權董事長核決</u>；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於七千萬元內<u>授權董事長核決</u>；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6.3(略)。</p> <p>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5.(略)。</p>	<p><b>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b></p> <p>6.1 (略)。</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於三千萬元內<u>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後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u>；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於七千萬元內<u>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u>；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6.3(略)。</p> <p>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5.(略)。</p>	<p>(一)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於一定核決權限內授權董事長辦理，故予以修正。</p> <p>(二) 配合金管會106年2月9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 8.1 ... (略)。</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 (略)。</p> <p>(以下略)</p>	<p><b>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 8.1 ... (略)。</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 (略)。</p> <p>(以下略)</p>	<p>配合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予以修正。</p>
<p><b>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 9.1 ~9.3... (略)。</p> <p>9.4 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 (略)。</p>	<p><b>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 9.1 ~9.3... (略)。</p> <p>9.4 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 (略)。</p>	<p>配合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予以修正。</p>
<p><b>第十二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b> 12.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p>	<p><b>第十二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b> 12.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p>	<p>配合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予以修</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2.略。</p> <p>(以下略)</p>	<p>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2.略。</p> <p>(以下略)</p>	<p>正。</p>
<p><b>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略)。</p> <p>3.從事衍生性...(略)。</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p>	<p><b>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略)。</p> <p>3.從事衍生性...(略)。</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p>	<p>配合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p>	<p>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4.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略)。</p> <p>14.3 公告申報程序</p> <p>1.~2.(略)。</p> <p>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4.(略)。</p>	<p>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u>以上。</p> <p>14.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略)。</p> <p>14.3 公告申報程序</p> <p>1.~2.(略)。</p> <p>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略)。</p>	
<p><b>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b></p> <p>17.3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b>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b></p> <p>17.3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p>